

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第 9B 條)

議決批准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於 2015 年 1 月 13 日訂立的《2015 年刑事訴訟程序(證人津貼)(修訂)規則》。

《2015 年刑事訴訟程序(證人津貼)(修訂)規則》

(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第 9B 條經立法會批准下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本規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2. 修訂《刑事訴訟程序(證人津貼)規則》
《刑事訴訟程序(證人津貼)規則》(第 221 章，附屬法例 B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3. 修訂第 3 條(專業人士證人津貼)
 - (1) 第 3(1)條 —
廢除
“\$2,355”
代以
“\$2,415”。
 - (2) 第 3(2)條 —
廢除
“\$1,175”
代以
“\$1,205”。
4. 修訂第 4 條(專家證人津貼)
 - (1) 第 4(1)條 —
廢除
“\$2,355”

代以

“\$2,415”。

- (2) 第 4(2)條 —

廢除

“\$1,175”

代以

“\$1,205”。

5. 修訂第 5 條(損失薪酬或招致開支的津貼)

- (1) 第 5(1)條 —

廢除

“\$410”

代以

“\$445”。

- (2) 第 5(2)條 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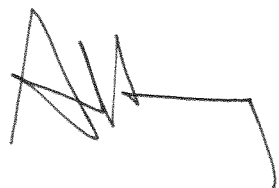
廢除

“\$205”

代以

“\$220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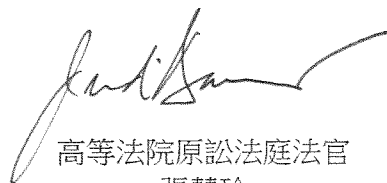
於 2015 年 1 月 13 日訂立。



高等法院首席法官
張舉能



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副庭長
倫明高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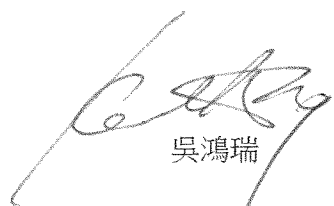
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
張慧玲



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
何志賢



余承章, S.C.



吳鴻瑞



譚耀豪



陳愛容

註釋

本規則修訂《刑事訴訟程序(證人津貼)規則》(第 221 章，附屬法例 B)，以調高在任何法庭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，可支付予以下每一類別證人的津貼的最高額 —

- (a) 從事任何指明專業並出庭提供專業證據的證人；
- (b) 出庭提供專家證據的專家證人；
- (c) 出庭提供證據(專業或專家證據除外)的證人。